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发〔2018〕1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4+1” 重大项目建设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2018—2022年)》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2018—2022年“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表》由省发展改革委另行公布。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4 + 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2018—2022 年)

根据省委、省政府总体工作部署,为更好地发挥重大建设项目对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的牵引作用,特制定本计划,实施期限为 2018—2022 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工作取向,制定实施“4 + 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即实施交通建设、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高新技术产业、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推介 4 大工程包,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为全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二)发展目标。谋划推进 301 个标志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5 年计划完成投资 2.95 万亿元。

1. 交通网络进一步完善。基本建成省域 1 小时交通圈、市域 1 小时交通圈。全省新增轨道运营里程 2000 公里,建成高速公路 1000 公里,建成内河航道 300 公里,沿海港口新增万吨级泊位超过

50 个、通过能力 2.3 亿吨、集装箱通过能力超过 700 万标准箱,新增民用机场旅客吞吐能力 5400 万人次。

2. 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进一步改善。完成干流堤防(河口海塘)加固 550 公里,新增水库总库容 5 亿立方米,治理江河长度 1000 公里,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400 座,山塘综合整治 3000 座。城乡公共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实现基本覆盖,城市生活垃圾总量实现零增长,加快实现全省天更蓝、地更净、水更清、空气更清新、城乡更美丽。

3. 现代化产业体系进一步健全。重点推进一批对全省经济转型升级带动性强、对主导产业发展支撑性强的项目,加快形成质量高、效率优、创新强、体制活、协调性好的具有鲜明浙江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4. 民间投资活力进一步增强。不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向社会滚动推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动民间投资增速高于全省投资平均增速,民间投资占全省投资比例稳步提高。

5. 省市县长项目工程推进有效。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协同发力,聚焦八大万亿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明确各级领导、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谋划招引重大产业项目的任务,力争一批总投资 100 亿元、50 亿元、20 亿元左右产业项目落地开工。

(三)基本原则。围绕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谋划实施一批战略性、引领性、示范性强的重大项目,不断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确保投资项目真实和投资数据真实。

牢牢把握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最大限度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推动形成投资有回报、产品有市场、企业有利润、员工有收入、政府有税收、环境有改善的良性格局。列入计划的重大项目必须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符合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等要求,在5年内建成或开工建设,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实施。

二、主要内容

(一)交通建设工程包。围绕实施大通道计划,聚焦杭州宁波一体化发展,着力优化1小时交通圈,统筹谋划推进大港口、大路网、大航空、大水运、大物流重大项目。实施重大项目101个,5年计划完成投资1.34万亿元。

1. 铁路和轨道交通。重点打造开放通道、湾区通道、美丽通道,推进杭绍台铁路、杭温铁路、铁路杭州西站等重点项目,实施杭州、宁波、温州和金华—义乌四大都市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不断健全高铁客运网络和铁路货运网络,实现1小时交通圈和陆域县县通铁路目标。安排重大项目39个,5年计划完成投资7956亿元。

2. 公路。完善以高速公路为骨架、普通国省道为支撑、农村公路为基础的公路网,谋划建设杭绍甬智慧高速公路,推进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杭绍台高速公路等项目,实施国省道改扩建项目。安排重大项目38个,5年计划完成投资3696亿元。

3. 水运。围绕参与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

重大战略举措,促进全省港口一体化发展,推进全省内河航道、内河港口、沿海港口建设,加快形成现代港口经济圈发展新格局。安排重大项目4个,5年计划完成投资739亿元。

4. 机场。推进全国通用航空综合试点省建设,实施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改扩建、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扩建、温州龙湾国际机场改扩建等项目,加快实现民航大省向民航强省跨越。安排重大项目6个,5年计划完成投资408亿元。

5. 物流枢纽。进一步做大做强国家物流平台,加快提升重点物流园区和龙头企业,推进宁波宁南贸易物流区、义乌国际陆港新区等项目建设。安排重大项目14个,5年计划完成投资639亿元。

(二)生态环境和公共施工程包。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全域景区化目标要求,全方位推进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建设具有诗画江南韵味的美丽城乡。实施重大项目66个,5年计划完成投资1.01万亿元。

1. 治水治土治气。紧扣碧水蓝天工程,以治水、治气为重点,统筹推进治土、治固废等环境治理,重点实施百项千亿防洪排涝、滩涂围垦、百河综治等重大水利工程。安排重大项目7个,5年计划完成投资1411亿元。

2. 生态环境修复。紧扣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提升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推进浙江玉环漩门湾国家湿地公园等重大项目。安排重大项目7个,5年计划完成投资138亿元。

3. 绿色低碳循环。围绕加快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转变,推进

重点行业、区域的污染减排,实施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等项目。安排重大项目3个,5年计划完成投资314亿元。

4. 公共设施。突出市政设施、城乡市容工程等公共设施建设,重点推进第19届杭州亚运会场馆设施及亚运村、全省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等重大项目。安排重大项目16个,5年计划完成投资4104亿元。

5. 清洁能源。加快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推进光伏发电、海上风电等新能源项目,推进三门核电二期工程、中广核浙江三澳核电厂等项目,推进安吉长龙山、宁海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推进全省500千伏以下输变电工程等电网项目;推进全省原油、成品油、燃料油储运设施,实施天然气管线县县通等重大项目。安排重大项目33个,5年计划完成投资4107亿元。

(三)高新技术产业工程包。积极推进八大万亿产业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重大项目,超前谋划布局未来产业,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一期安排重大项目134个,5年计划完成投资6014亿元。

1. 数字经济。围绕打造云上浙江、数据强省,推进中国联通浙江德清数据中心等云计算和大数据项目;围绕打造全国物联网产业中心和高标准建设电子世界贸易平台(eWTP),推进正泰(乐清)物联网传感器产业园等物联网和电子商务项目;围绕培育现代通信和信息机电“双千亿”产业集群,推进年产12亿颗图像传感器(CMOS)芯片等通信网络与智能终端项目;围绕建设我国重要的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推进宁波舜宇光电等专用集成电

路与新型元器件项目。一期安排重大项目 14 个,5 年计划完成投资 458 亿元。

2. 高端装备制造与新材料。围绕打造全国领先的机器人应用示范基地和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基地,推进台邦机器人核心部件等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项目;围绕建设国内一流的新能源汽车制造与应用基地,大力发展节能环保型乘用车、新型纯电动汽车整车制造,推进吉利搭载紧凑型模块化平台(CMA)等汽车(含新能源)及关键零部件项目;围绕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空产业基地和我国重要的轨道交通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基地,推进波音 737MAX 型飞机完工及交付中心、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高端精密轴承等航空和轨道交通装备项目;围绕建设国内领先的新能源产业化与综合应用基地,推进德力西集团年产 1 万套智能电网变电站自动化系统装置及应用产业化等新能源装备项目;围绕建设国际一流的磁性材料产业基地、国内领先的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基地,推进华峰新材料、桐昆集团年产 130 万吨智能化超仿真纤维等新材料项目。一期安排重大项目 53 个,5 年计划完成投资 3330 亿元。

3. 健康。围绕建设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产业体系,聚焦医养融合、居家养老、健康旅游和文化、健康信息等领域,推进台州浙东医养等健康养老项目;围绕建成国际知名的医药制剂出口基地,聚焦发展创新化学药、中药创新药、海洋生物医药等领域,推进上虞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提升、花园生物科技园等生物医药和高性能

医疗器械项目。一期安排重大项目 9 个,5 年计划完成投资 320 亿元。

4. 节能环保。围绕打造国内先进的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基地,聚焦节能降碳和清洁能源技术装备、环保技术装备、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等领域,推进中意(宁波)生态园等项目。一期安排重大项目 6 个,5 年计划完成投资 187 亿元。

5. 旅游。围绕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和诗画浙江中国最佳旅游目的地,引导重大旅游产业项目合理布局和规范发展,推进神仙居旅游度假区等项目。一期安排重大项目 14 个,5 年计划完成投资 576 亿元。

6. 时尚。围绕把我省建设成为国际知名和国内领先的时尚产业基地,聚焦时尚服装服饰、时尚皮革制品、时尚家居用品等领域,推进瓯海时尚智造产业园等项目。一期安排重大项目 4 个,5 年计划完成投资 92 亿元。

7. 金融。围绕培育金融战略性支柱产业,深化区域金融改革创新,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建设新兴金融中心,推进义乌丝路新区等项目。一期安排重大项目 3 个,5 年计划完成投资 191 亿元。

8. 文化。围绕建设全国文化内容生产先导区、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和文化产业新业态引领区,聚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数字文化、文化旅游等领域,推进横店影视产业园、诸暨古越文化风情带等项目。一期安排重大项目 6 个,5 年计划完成投资 225 亿

元。

9. 创新平台。围绕未来产业重大科学前沿问题和共性关键技术领域,推动之江实验室创建国家实验室,建设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等科创大平台,推进一批省级高新技术特色小镇建设。围绕实施省重点建设高校计划、一流学科建设工程,推进西湖大学等重大项目。一期谋划布局重大项目 25 个,5 年计划完成投资 635 亿元。

(四)民间资本参与 PPP 项目推介工程包。加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力度,支持民间资本参与 PPP 项目,激发民间投资新活力。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围绕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以及重大市政工程等领域,建立 PPP 项目库,规范有序向民营企业推介。

(五)省市县长项目工程。全面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推出省市县长项目工程清单,落实领导责任、时间节点和要素保障,力争一批总投资 100 亿元、50 亿元、20 亿元左右产业项目落地开工。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健全省市县三级联动协调推进重大项目的工作机制,加强市县领导干部全程跟进。落实省领导联系重点建设项目制度,完善重大项目全过程协调机制,实施前期攻坚计划月度通报、现场点评、重点督办制度,强化项目综合、专项、日常协调服务和监测分析通报。

(二)细化责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作为推进省重大建设项

目的牵头部门,每年编制全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的实施计划。年度“4+1”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纳入省对市、县(市、区)有关工作考核、省政府对省级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等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服务。

(三)加强要素保障。落实重特大项目要素保障机制。健全“标准地”制度,新增工业用地原则上要明确能耗、规划条件、亩均产出等标准进行“招拍挂”。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4+1”重大项目用地需求。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企业债券等各项政策,全力保障省市县长项目工程等重大项目要素需求。

(四)优化项目管理。深入推进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服务监管全覆盖、全过程、常态化。分年度统一编制实施全省重大建设项目一本账,明确形象进度、主要节点、责任单位,合力破解项目实施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形成谋划招引一批、前期攻坚一批、建设实施一批、建成投产一批的良性循环。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8日印发

